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2019年度,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职工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届次	时间	内容
1	九届五次会议	2019年1月21日	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全面预算的议
			案。
2	九届六次会议	2019年3月27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			1.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进
			行追溯调整的议案;
			2. 公司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
			告》的议案;
			3.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
			案;
			4. 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;
			5. 公司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			T
			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;
			6. 公司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
			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议案;
			7. 公司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的议案。
	九届七次会议	2019年4月28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			1.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			2.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(未
			经审计)》的议案;
3			3.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
			案;
			4.公司《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和
			工作计划》的议案。
	九届八次会议	2019年5月21日	审议通过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
4			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	九届九次会议	2019年8月29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			1.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			2.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
5			议案;
			3.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;
			4.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
			使用情况的议案。
6	九届十次会议	2019年9月5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			1.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
			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;
			2.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

			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7	九届十一次会议	2019年9月17日	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
			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			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
8	九届十二次会议	2019年9月27日	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
			要的议案。
		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9	九届十三次会议	2019年10月25日	1.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》的
			议案;
			2.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			审议通过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
10	九届十四次会议	2019年11月22日	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
			票的议案。

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、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进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(一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共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,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

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;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,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,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,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,信息披露充分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四)监事会对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 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,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 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,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审计报告》 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五) 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,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(六) 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,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,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七) 监事会对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确定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,监事会认为: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;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设

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;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800名激励对象授予2,9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方向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履行职责,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,防范重大风险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